

国家、民族危机与妇女解放： 抗日救亡运动与新马华人妇女的政治动员

National Crisis and Women's Liberation:
the Resistance Movement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in Malaya

范若兰
(FAN Ruolan)

摘要

抗日救亡运动是新马华人妇女在国家、民族危机旗号下的一次全面的政治动员, 不仅为华人妇女提供了参与社会的机会, 而且提高了妇女的觉悟, 加强了不同阶层和不同方言帮妇女的团结, 促进了华人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本文通过抗日救亡运动与华人妇女解放运动的互动, 分析国家、民族危机与妇女解放的关系。

Abstract

The Resistance movement against the Japanese aggression is a comprehensive political mobiliza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under the flag of national crisis. The movement not only provided opportunity for Chinese women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affairs, but also increased their consciousness as Chinese women, promoted the solidarity of Chinese women from different classes and language groups and pushed forward the liberation move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women.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mutual influence of the Resistance movement and liberation move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women. And study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crisis and women's emancipation.

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中国本土陷入空前危机。为支援祖国的抗日战争，海外华人掀起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在陈嘉庚为首的“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的领导下，在“抗日救亡高于一切”的口号下，南洋华人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抗日救亡运动是对华人的一次全面的政治动员，同时，抗日救亡运动对华人妇女也具有多重意义，它不仅为华人妇女提供了参与社会的机会，促进了华人妇女自身的觉悟，而且通过政治动员和妇女的活动，部分改变了华人社会性别观念和性别关系。

新加坡和马来亚是南洋华人抗日救亡运动的中心。国内外学术界关于新马华人与抗日救亡运动的研究成果不少，但对华人妇女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活动和作用着墨甚少，目前笔者所能见到的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有黄文贵的《星华妇女与救亡运动（1937-41）》、刘江的《抗日战争中的南洋华侨妇女》（《历史大观园》1987年第2期）、石彤的《抗战中的华侨妇女》（《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官丽珍的《华侨、港澳妇女支持祖国抗战》（《华侨论文集》第3辑）和范若兰的《新马华人妇女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活动》（《八桂侨刊》2002年第2期），这些论文论述了新马华人妇女在抗战中的活动，但对于在民族危机环境下华人妇女与国家、民族互动关系则极少论及。

其实，近代以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妇女运动和妇女命运无一不与民族解放运动紧紧联系在一起，所以妇女运动都被纳入民族解放运动的框架之内，妇女也只有在这一框架内才能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抗日救亡运动为新马华人妇女提供了一个社会参与的绝好机会，于是在抗日救亡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的互动下，新马华人妇女各阶层都被动员起来。本文将从社会性别（gender）视角分析在国家、民族危机的环境下，华人妇女政治动员问题，以及改变的传统性别观念和性别关系。

一

海外华人对中国抗战的支持除直接回国参战和服务外，主要是筹赈、购买战争债券、认捐寒衣、救济难童等。为动员华人捐款和购买公债，就

要进行各种宣传、义卖和义演活动，华人妇女不论是作为募捐对象还是募捐动员者，都是抗日救亡运动不可缺少的资源。在国家、民族危机之时，华人妇女作为一种重要资源，当然要尽可能地被动员起来进行抗日救亡运动。那么，华人妇女政治动员程度如何？社会性别在其中起何种作用？

在抗日救亡运动中，新马华人妇女政治动员程度如何，是个有争议的问题，黄文贵认为华人妇女没有彻底动员，并认为星华妇女不能动员的最大原因一是救亡团体内部组织不完善，二是缺乏深入的宣传工作（黄文贵 1971）。当时也有人持有类似看法，马恩哲指出，“还有一部分的华侨妇女尚站在这救亡阵营外，徘徊观望，对这场空前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完全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她们之中，有能吃苦耐劳，并忠于民族解放事业的女工，有能干而又聪明的英文学校的女生，有善于交际与宣传而能接近各上层人士的舞女，有不少常和家庭接近的女推销员和女职员，更有些整天埋头于家庭事务的家庭妇女，这些妇女潜伏着伟大的力量，则根本没有把它动员起来”（马恩哲 1939）。另一种看法认为新马华人妇女动员充分，“整个马华妇女的救亡工作，可以说已动员了各阶层的女同胞，如家庭的太太小姐，学校的女教师、女学生、舞女、群芳姐妹、佣工妇女、以及各种职业的妇女，以最艰苦所得的血汗钱，为着要尽自己的一分力量来救祖国，她们都从至宝贵的钱包里，把一层层包裹着的虎头钞票，慷慨地登上献金台为祖国献金，从劳苦所获最有限的工资，省食省用，按定每月不断的出月捐”（华灵 1940）。

两种针锋相对的看法，孰对孰错？笔者认为，评价抗日救亡运动中华人妇女政治动员程度，应依据两条标准，一是与过去相比，华人妇女动员程度如何；二是各阶层各职业妇女政治动员程度应有不同要求。如果用这两条标准评价新马华人妇女政治动员程度，笔者同意后一种看法，即新马华人妇女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政治动员是空前的，也是较为充分的。

与过去相比，华人妇女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动员是最充分的。过去新马华人妇女也参与过大的政治活动，最早的可以说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南洋成为孙中山宣传革命和筹款的主要基地，华人积极响应，有极少数华人妇女也被动员起来，如槟城华人女青年陈璧君追随汪精卫加入同盟

会，在陈的影响下，其母卫月朗也加入同盟会，并到新加坡拜见孙中山。当汪精卫、陈璧君等人要北上行刺袁世凯缺乏经费时，卫月朗卖掉金饰，得叻币八千元捐献（陈璧君 1943）。辛亥革命后，南洋华人积极捐献支援革命，一些妇女也组织起来募捐，新加坡广府妇女曾发动挨门挨户捐款活动，募得叻币二万多元（《南侨报》1911年12月4日）。但总的来说，辛亥革命时期新马华人妇女的政治动员是零星的，只有个别妇女参与了辛亥革命的筹款和行动。1928年济南惨案激起南洋华人的又一次爱国高潮，新加坡华人成立了以陈嘉庚为首的“山东惨祸筹赈会”，华人妇女也被动员起来，建立一个独立分部——妇女委员会，由殷碧霞和陈德娘领导，进行募捐活动。这次集会“可能是新加坡华人妇女第一次目的在于为中国战祸受害者筹款而召开的公开集会”（颜清湟 1992）。同时，吉隆坡粤侨巨富张郁才夫人联络上层妇女，发起组成“专售粉果筹赈团”，在广肇会馆举行筹赈义卖，会场悬挂着对联：“集会输财，女子也应知爱国；题糕品茗，诸君到此解慈囊”，“鲁省遭殃，惊传秀女，天厨巧制，为救难民”，这次义卖共五日，所得义卖金四万多元，全部捐给山东难民（顾成 1930）。应该说，1928年新马华人妇女为帮助山东难民所进行的政治动员比辛亥革命时期要有组织，面也更广，但这次对华人妇女的政治动员也是不充分的，只有少数地区和少数中上层妇女参加。

1937年抗日战争涉及全中国的生死存亡，海外华人的爱国热情达到最高潮，华人妇女也积极参与，她们建立各种组织，积极进行宣传和募捐，最大程度的动员妇女，其规模的广度和深入的程度远远超过了辛亥革命和济南惨案时期华人妇女的动员。笔者认为以下的事实可以表明新马华人妇女的政治动员程度：

一是华人妇女组织的增多。过去新马华人妇女组织屈指可数，有成立于1917年的新加坡华人妇女协会，成立于1924年檳城女子精武体育会，成立于1929年的基督教女青年会华人妇女部等，这几个组织会员范围狭窄，在华人妇女中影响较小。抗日救亡运动中，新马华人妇女组织大量涌现，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在报刊上见其名者有20个左右，这些组织活动主要围绕筹赈、宣传、妇女教育方面展开（范若兰 2002），按其组织类型，

基本上可分为三类，一类是独立的妇女组织，如星华妇女筹赈会、星洲华人妇女会、檳城妇女协会等；另一类是附属组织，如筹赈会下的妇女分部，各地励志社妇女部等；还有一类是职业组织，如女佣组织、舞女协会等。这些组织涉及各阶层和各职业的妇女，为妇女进行宣传教育和募捐等活动提供了多个平台，促使更多的妇女参与抗日救亡运动。与过去只关注妇女福利组织的最大不同是，成立于抗日救亡运动中的妇女组织虽然组织形式不同，但都接受南侨总会的领导和动员，都以筹赈、抗日宣传为主要宗旨和活动，因而得到华人社会的支持。

二是政治动员的范围扩大，从中上层妇女扩大到下层妇女。辛亥革命和1928年济南惨案只动员的中上层妇女，下层妇女虽有个别人捐款，但只是零星的，谈不上广泛的政治动员。但在1937-1941年的抗日救亡运动中，政治动员的范围从社会活动家、知识妇女、女学生扩大到佣妇、舞女、女工和家庭妇女，但由于个人经历、教育水平和职业的差别，华人妇女政治动员的程度不同，女社会活动家、女教师、女学生和少数女工是救亡活动的中坚力量，而大部分女工和家庭妇女则是外围力量。

我们先看中坚力量。女社会活动家在建立妇女组织、组织大规模筹赈活动上发挥积极作用，黄素云、黄典娴、殷碧霞等人是她们的代表。女教师在宣传和组织学生方面积极行动，潘珠英女士当时在新马当教师，她回忆，“当时我和许多年轻人一样，满腔爱国热情，积极参加抗日宣传活动。尽管有孕在身，仍然白天教书，晚上和大家排练节目，节假日到各处去宣传演出。后来生下了大女儿，刚满月不久，就把她送到山区叔父家抚养，自己又投入到轰轰烈烈的抗日宣传活动中去了”（潘珠英1996）。廖冰1937年在怡保一小学当教员，抗战消息传来，她响应陈嘉庚的号召，在怡保组织宣传队，她将30年代的进步歌曲《义勇军进行曲》、《毕业歌》、《新女性》、《大路歌》等都教给学生，组织歌咏队到农村、工厂去演唱（廖冰1996）。可以说女教师在领导和组织女学生方面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女学生是最活跃的一群，她们满腔热血，有知识有能力，没有家庭的拖累，她们积极参加宣传和卖花筹赈等活动，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当时有人专门写了一篇报道《新加坡女学生的救亡运动》，

介绍了她们的活动：

“现在只要学生界方面发出一声动员，总动员起来的女学生，最少有五百人，而这五百人，在各个学校立刻发生作用，比如，冬天快到了，祖国的战士，正需要棉衣，学生界命令一发，这五百女生便分别在自己的班级，提议捐助，她们大多是学校的优秀分子，平日在班里功课很好，同学都敬仰她，现在一提议，再经过一番理论的发挥，这一级学生棉衣运动发动了，那一级学生响应了，不到两天，捐助寒衣，震荡着全校，她们选取出代表，谒见校长，于是捐募寒衣委员会，立刻组织，而全星华人女校，都沸腾着寒衣热。

她们平日主要的工作，是教育群众，她们用歌唱、用戏剧、用宣传、用文字，只要她们能想到，便都能做到。在什么纪念日，她们租一辆罗厘车，十多个人，便出发到山巴宣传。她们中有不少极高贵的小姐，然而她们表演街头剧，做灾民时，便穿破烂的旧衣裤，做婆太时，便穿上黑衣服。她们并不以为滑稽，她们的工作，都是严肃地进行着的。

在出发山巴宣传，她们还到处挂宣传漫画，她们用各种方言，向围拢来的观众，详细地解释，宣传画中的意义。有时，她们集合起来，高唱救亡歌曲，有时，她们也散开去，向观众做个别宣传。……星加坡的女学生，已经不是五年前那些只会唱毛毛雨的醉生梦死的享乐者了”（惠明 1939）。

女工尽管没有多少文化，但经过深入宣传，她们深知日本入侵自己的祖国，自己应当为祖国尽责的道理，相当多的女工参加到抗日救亡运动中，少数人也成为中坚力量，演出可歌可泣的故事。1938年日本人经营的龙运铁矿山的华人工人在庄惠泉等人策动下发动离厂运动，华工几乎全部离厂。¹ 这次活动最感人的事件是女工陈亚芬毁家爱国。陈亚芬是广府人，七岁卖与人作妹仔，其夫黄亚玉是小工头，平时欺压矿工，在离厂运动

中，陈亚芬劝丈夫退出矿场，但黄拒绝，于是陈亚芬以民族利益为重，与丈夫离婚，随着离场工人来到新加坡。在接受记者访问时，陈亚芬说：“我并不是没有规劝过他，相反的，我也不知用过多少的精神，多少的方法，使得他醒悟过来，然而，他总是留恋着他的所谓产业，甘心背叛着多数人的利益，一味奉承着铁山主人的意旨，好多次工友们的正义举动，都因为给他的泄露，而遭到许多的挫折，到最后的刹那，全体的工友都准备落山了，他仍旧执迷不悟，没有法子了，我不能接受千万人的唾骂，我不能出卖我的良心和灵魂和我们的祖国，所以我不得不毅然提出离婚，跟随大队的离山同胞，一同来星了”（《星洲日报》1938年3月16日）。

一些女工积极投身救亡活动，她们像女学生一样，也进行宣传和募捐活动。女佣在救亡活动中十分活跃，各地女佣组织演戏筹赈，并踊跃认购公债。² 女工还组织劝募队（《星洲日报》1937年11月18日），在星华妇女筹赈会的支持下，太丰、精益两个饼干厂的失业女工为劝募队基本队员，到新加坡各商店劝捐（《星洲日报》1937年11月24日）。后来，越来越多的女工被动员起来，她们在法定纪念日也加入到募捐的队伍中，如一个女招待在接受记者访问时说：“我因为没有什么多余的时间，所以没有正式参加救亡工作的活动，不过在每一次卖花的纪念日，我都放弃一天的薪水来参加卖花的，因为这是我们做中国人的天责。我是穷人所以只能就能力所及担任一元钱的常月捐，但是我希望每一位有钱的中国人都应该尽他们的责任，把他们的荷包打开来，努力的为国输将，我们的祖国一定能得到最后的胜利的。……我们这里的老板是不会妨碍我们的救亡工作的”（俗子1939）。这位女招待除每月一元钱的常月捐外，还在法定纪念日不上工出去卖花，所做的一切是因为她对抗日救亡的意义有清楚认识，这种认识是华人妇女普遍具有的，如舞女许丽坦在接受访问时说：“做一个女子，是应该解放的，而且在这个民族危机的时候，女人更应该和男子共负同等的挽救责任”（《星洲日报》1938年3月18日）。舞女林金玉对记者说：“国家兴亡，匹妇有责，……我是中华国民一分子，我亦应尽我国民之责，惟勿误会一个舞女要藉此出风头。”她捐叻币110元，另一舞女陈玉叶捐一月伴舞工资，她们都是侨生，从未回过中国（《星洲日报》1937

年8月11日)。建筑女工也捐款，她们因为收入低，只能几元几角地捐（《星洲日报》1937年10月6日）。这些普通妇女能踊跃捐献，而且清楚认识到抗战的意义，说明这是一次充分的政治动员。

家庭妇女在华人妇女中人数最多，但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家庭妇女是最不活跃的人群，但她们并不是对救亡运动毫不关心，她们中的少数人组织起来，进行筹赈活动，³其他家庭妇女尽管没有组织起来，但当女学生向她们动员时，她们捐出自己的金银手饰或少有的一点钱，我们可以从当时人的描述看家庭妇女是如何被动员的：

“一般家庭主妇虽然也很爱国，但是因为不识字的关系，且因为是住在山巴，所以对于社会的现状是少有知道的，我们要为她们解说募捐的用意与原因，且为了要使事件易于明析起见，我们竟不厌其详地述说着。……她们听了我们这样的解释后，好象是受了我们的一点感动似的，都自动地拿出钱来，并且说：‘先生，我们都是中国人，先生既肯这样努力，我们同是中国人，怎不肯尽力捐点钱呢？’听了她们这样诚恳的话后，使我相信说女子没有爱国心的人是没有道理的。

……最使我们愤恨的，是比较有钱人家的主妇，她们不但不肯捐助钱，有的连人也藏匿起来，……

但是最使我们感动的，还是那些劳苦阶级的妇女，她们的生活虽然很苦，但是她们知道了我们是为了筹赈灾民而来，所以对我们都特别的客气：‘先生，请坐，喝些茶才去。’尤其是其中一位，更使我不能忘记，她对我说她是捕鱼为活，丈夫已经死了，现有两个孩子要养。‘先生，我小时也读过一些书，所以我知道，怎样去与环境奋斗的。’

此次募捐成绩不太好，只有叻币100多元，多是贫穷妇女捐助，这次募捐所给我的经验，使我知道了多数妇女都是爱国的”（丽尼1937）。

在阅读有关华人筹赈活动的史料时，有一点给笔者留下深刻印象，即人们对富人捐款的微辞较多，认为他们为富不仁，只顾自己赚钱，不关心祖国的存亡。一位女学生写的《募捐记》生动描述了她们对店主募捐时的遭遇：

“这天早上九点，我们由学校出发，当我们入第一间店时，本想向他们宣传一下，使他们稍微明白，我国处境的危险和我们应有的责任。可是当他们（老板）看见我等的时候，不等我们开口，便赶快的拿出一块钱放入钱箱中，并挥手叫我们走，说他不得空，好象认为我们是讨钱的乞丐似的，我们这时心中真有说不出的难过。入第二间店时，该老板对我们更视如无物，一味做他们的生意，……让我们等了许久才拿出一块钱给我们，我们本想趁此对他解释一下，要求他多捐点钱，但他也同样的挥手叫我们走，说他不得空。过后又碰到一位老板狠狠地对我们说：‘敌寇天天来侵略我们中国，你们这班家伙也天天来侵略我们，钱又不是我自己制造的，那里来这么多钱呢？’”（瑞莲 1937）。

富人对捐款的这种态度，使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大抵而言，对于捐款抗日最为热心的，多半是中下层的华人，至于华人中的富商，反而吝于捐款，这种现象普遍存在于各地。中国驻南洋各地领事馆的报告皆持此看法”（李盈慧 1999）。笔者认为应当事实求是看富人捐款问题，做为个体的人，他们的捐献并不少，只是人们对他们的捐献期望与其财富成正比，但这些富人没有侨领陈嘉庚、胡文虎那样的觉悟和使命感，尽管他们捐献不少于常人，但口碑却不好。富有的主妇在捐款时也面临同样问题，尽管她们也捐款了，⁴但捐款与其财富不成正比，因而也受人诟病，这样评价他们并不公平，因为捐款以自愿为原则，他们能捐，就对祖国尽了自己的一份力，我们不能用陈嘉庚的标准来要求他们。

同样的道理，在评价家庭妇女是否充分动员时，人们总是认为家庭妇女没有被动员，因为参加妇女集会和活动的家庭妇女很少，“马华妇女知

识界，未能尽量宣传，所以在妇女集会里，家庭妇女参加者寥若晨星”（连秀 1939）。进而得出她们落后或愚昧的结论，笔者认为政治动员的标准对不同群体妇女是不同的，家庭妇女只要知道抗战的意义，能捐款就算动员，不能要求她们象女学生一样组织起来，整天出外宣传和集会。如果解决了不同群体不同标准的问题，抗日救亡运动中新马华人妇女是否充分动员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抗日救亡运动促进了新马华人社会不同阶层妇女的交往。过去不同阶层的华人妇女不相往来，知识妇女看不起家庭妇女和女工，太太小姐也看不起贫妇和劳动者，女工则认为上层妇女都是养尊处优者，现在，抗日救亡活动使她们走到一起，这有助于妇女的团结和动员。

三是政治动员的程度深入，妇女团结合作深入到各方言帮。至到 20 世纪 30 年代，新马华人社会仍以方言帮划分，但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华人空前团结，成立了跨帮派的“新加坡华人筹赈会”等组织，尽管有时仍由各方言帮侨领负责各帮募捐工作，但他们都接受南侨总会和各地筹赈会的领导。同样，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华人妇女打破过去的方言帮界限，第一次不分方言、不分阶层地走到一起，这从 1938 年 3 月 8 日新加坡华人妇女庆祝三八节的盛典上可以看出，这次大会规模盛大，各阶层妇女都参加，上至总领事夫人，社会名流，下到劳动妇女，还有学生、教师和家庭妇女。大会发言者有刘韵仙（教育界代表）、许丽坦（舞女代表）和江澜（建筑女工代表）。江澜一身黑衣，女工打扮，她以粤语演说，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她说，妇女救亡运动，是每个妇女的责任，女工也不例外，但女工生活困苦，知识落后，工作时间长，无形中剥夺了女工应尽的救亡责任。她希望改善女工生活，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更希望各界知识姐妹，多多指导劳动妇女，教育不识字的劳动群众，促使全新加坡劳工妇女界，更加团结，负起抗日救亡的责任。她的讲话铿锵有力，引来阵阵掌声（《星洲日报》1939 年 3 月 9 日）。这次大会非常成功，时人评论说：“我相信这次在南洋举行庆祝三八节，不但将在南洋妇女解放运动史上留下光辉的一页，并且妇女解放运动、救亡运动也必更因这向前推进”（水源 1938）。

广府籍妇女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特别引人注目，过去广府妇女被认为是

“淫荡的人”，因为妓女多广府人，理发女、舞女也多广府人，⁵于是其他方言群将广府妇女视为风月场中人。这种评价是人们从外部对另一群体的不真实印象。在此笔者只想强调，这些职业是妇女谋生的正当职业，广府妇女所从事的在当时人看来低贱的职业恰恰为她们自立于社会、参与救亡运动打下经济基础和组织基础，正因为广府妇女多职业妇女，她们就比多为家庭妇女的潮汕、闽南籍妇女在抗日救亡运动中要活跃得多，也易于组织起来。广府妇女为参与筹赈活动最先组织了以职业为中心的团体，如交际花建立“静芳团”“艳芳团”、“美芳团”、“菊芳团”等，女佣建立“粤华妇女互助会”，理发女建立“理发女工筹赈团”，舞女建立“舞女协会”等，她们主要以演剧和售花的方式募捐，成绩惊人。如理发女，每晚9点才收工，她们在9点后再到东安会馆排戏，一直到半夜，有些理发女因忙于排戏被解雇，她们靠义演募得叻币五、六千元（惠明1939）。广府女佣人数众多，她们在筹赈活动中最为活跃，如前所述，抗日救亡运动一开始，女佣已加入筹赈队伍，后来各地女佣形成自己的筹赈组织，将救亡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1938年吉隆坡女佣王十姐发起组织“吉隆坡女佣筹赈祖国难民大会”，并请文人帮助写了筹款誓言。⁶当武汉合唱团到达槟城时，槟城女佣在槟华筹赈会妇女委员会职员李慧英的帮助下举行女佣同人大会，决定武汉合唱团来时，捐献巨金，捐款办法为新年时组织队伍出发贺年，收入义款，概为献金，并成立女佣献金筹委会。⁷女佣在筹赈活动中的良好组织和巨额捐款有时令女学生也自愧弗如。曾有一位学生惭愧地说：“女佣的工作比我们的还要有秩序，真是，知识分子！”（薇玲1938）。

四是抗日救亡运动与妇女解放运动相结合。新马华人妇女运动出现于世纪初，但一直发展缓慢，直到30年代中期以前，妇女运动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表现在只关注中国本土妇女问题，很少关注当地华人妇女；女性知识分子较少参与，男性在宣传妇女解放上起了更大作用；宣传多而行动少等等。华人妇女运动要想进一步发展，必须有外力的推动，抗日救亡运动为华人妇女解放运动提供了新动力。

对华人妇女来说，参与抗日救亡运动不仅是为国家为民族做出贡献，对她们自身解放也大有益处，所以许多女权主义者敏锐地抓住这个机会，

七七事变前夕，已有人指出：“所谓彻底的妇女解放运动，认为妇女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环，只有和民族解放运动会合起来，在共同的战线上，对外求民族的独立，对内变□□□□（原文此处看不清楚），才能完成妇女解放的任务。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下面的结论——妇女要真正的解放，必须从民族解放斗争中才能获得，在民族解放斗争的进行中，也必加紧妇女解放的工作，两者是相互而且相成，决不会冲突的”（燕 1937）。抗日救亡运动兴起后，更多华人妇女意识到这是争取妇女解放的机会：“……中国的抗战是一种生存的斗争，民主的斗争，因此不仅需要妇女从事生产事业，尤其需要妇女参加全面的斗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斗争，所以妇女的解放与女权的争取也必然要在此中获得，而且是容易获得。……在此非常时期，女权的取得必需是视乎妇女在抗战中之贡献即在抗战中之地位而取决”（激润 1939）。

华人妇女充分利用抗日救亡运动的机会进行妇女解放运动，确实，抗日救亡运动为华人妇女参与社会提供了极好的契机和借口。30年代新马华人社会仍是一个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封建观念浓厚，大部分人对于妇女抛头露面看不惯，称之为“三星婆”，所以过去只有少数中上层社会的妇女参与社会活动。但参与抗日救亡运动不是一般的抛头露面，它是为了支援祖国，于是在国家和民族存亡关头，妇女“抛头露面”得到上至侨领下至普通百姓的支持，华人妇女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在宣传抗日救亡的同时，也宣传妇女解放思想。1939年中国政府号召精神总动员，南洋华人积极响应，1939年6月11日新加坡华人妇女召开声势浩大的“精神总动员宣誓大会”，到会的有各妇女团体，会议主席为黄素云，她在发言中将精神总动员与妇女对国家的责任结合起来，同时也与破除封建的“三从四德”观念结合起来，指出精神总动员的目的是：“一、国家兴亡匹妇有责，以提高妇女爱国与建国的责任；二、扫除‘三从’，提倡‘二从’，即从国家，从民族，提高妇女独立、自尊的信心以提高妇女对于国家的观念。三、打倒‘四德’，提倡‘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救国的道德”（《星洲日报》1939年6月12日）。黄素云实际上将破除束缚妇女的“三从四德”提到国家兴亡的高度。

利用抗日救亡相号召，新马许多地方的华人妇女第一次组织起来，进行妇女解放的宣传，如1938年3月8日巴株巴辖华人妇女破天荒第一次集会庆祝三八节，到会者有爱群女校的学生50、60人，妇女界及知识界30人，家庭妇女数十人，女佣约10人（《星洲日报》，1938年3月9日）。此外，各种妇女集会也是妇女解放宣传的好时机，如1940年3月8日新马华人妇女纪念三八节，从会场布置的标语看，民族解放和妇女解放同是关注的主题。⁸

但是，对于妇女自身来说，抗日救亡和妇女解放运动毕竟有所区别，前者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存亡，妇女作为国家民族的一分子，当然与国家民族利益息息相关，这也是为什么妇女积极参与抗日救亡运动的原因。后者关系到妇女自身利益，妇女当然也要积极参与。但是，在民族存亡的特定环境下，抗日救亡占有绝对优势地位，掩盖了妇女解放的重要性，大部分人对此视为理所当然，也有少数妇女敏感地意识到这种状况对妇女解放运动的危害，视此为“妇运的危机”：“然而，也许因为她们太集中精力于筹赈工作了，有些竟把切身的问题，忽略过去。甚至有些妇女团体，她本身原缺乏主动力量，但她们竟宁拒绝同性先进的善意指导，而去接受异性的虚荣鼓励。”作者还进一步指出妇女解放的重要性：

……目前最普遍的口号是：“妇女解放问题，是民族解放问题的一环，欲求妇女解放，应先求民族解放。”这在理论上当然是对的，但事实我却觉得并不这样单纯。……无论男女，如果人格受到污损，就连生存的意义，都要受到严重影响的，所以，我以为她们争取自己的人格，谋自身的解放，应视同救国工作一样迫切！（慈明1940）。

但是，在民族存亡的特定环境下，抗日救亡运动被置于压倒一切的优势地位，妇女解放运动只能成为其附属，尽管如此，在新马华人社会，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只能借助抗日救亡运动的推动，在国家、民族的旗号下对全体华人妇女进行充分政治动员。

二

抗日救亡运动在新马华人妇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因为它极大地促进了华人妇女的社会参与。在此之前，新马华人妇女基本不参与社会政治活动，少有的几次活动是城市的上层妇女参与，以方言帮为单位，关心的是中国的事务。抗日救亡运动是中国面临空前的国家民族危机，为动员各种资源为抗战服务，华人男性支持妇女的社会参与，于是妇女进行充分的社会动员。可以说，抗日救亡运动与妇女解放是一种双向互动关系，华人妇女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参与救亡运动也促进了华人妇女解放、某种程度上改变了公共领域的社会性别观念。其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参与抗日救亡运动使新马华人妇女第一次大规模走出家门，参与社会，扩大了她们社会参与能力。过去华人社会除少数知识妇女外，大部分妇女很少关心社会事务，也很少参与社会，抗日救亡运动为她们提供了参与社会的机会，她们参加捐款、义卖、义演等各种活动，实践了“国家兴亡，匹妇有责”。霹雳的一个古埠华都芽也华人社会一向以保守著称，华人妇女也很少出来，“抗战以后，情形就有点不同了，在‘救亡高于一切’的前提下，她们有些开始踏出了闺房，卷进救亡的浪潮里，卖花、卖物、演戏……都不遗余力地与男子并驾齐驱。……在她们这种种奋斗下，她们的地位是提高了，现在努力干工作的，在马路上为国奔跑的，相信再也没有人敢称她们为‘三星婆’，并且也不敢轻视她们的力量，这就是证明着，妇女们自己的地位是靠自己争取的，中华民族争取解放的过程也就是妇女同胞争取解放的过程”（白纳 1940）。

第二，参与抗日救亡运动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社会性别观念，树立了妇女在社会上的新形象，人们，包括男性对妇女的作用重新评价和认识。笔者在新加坡口述历史档案馆看到一份赵丽娥的口述访谈，可以从中看到人们对妇女参与抗日救亡活动的不同认识。赵丽娥受过中学教育，但未毕业，抗日救亡期间参加同德书报社的歌咏队，卖花募捐，唱的歌曲有《孤岛天堂》、《中华儿女》、《卢沟桥问答》、《松花江上》，对鼓舞人们的爱国热情很有帮助。

偶尔碰到有钱财的人不高兴卖花，一般人都很热心，连人力车夫也很热心，“阿伯，买一朵花吧。”“好，好”，他就放下（钱）去了，他没有问你是干什么的，他知道是救国。

问：“女孩子在那个时代去卖花，会不会给人家讲？”

答：“那个时候比较封建，封建的人就讲：‘这个女孩子多数是很三星（野）的，专门出来做这些事，一定是很三星的’。……我整天给祖母骂，‘你这样三星，什么地方都跟着去，……你不怕给人家一个坏印象吗？这个女孩子都没用的，三星婆这样’”

问：“所以女孩子在那个时代出来卖花，人家也还是会这样讲，是吗？”

答：“不是全都是封建的啦，有一些很文明的，知道出来做这些爱国的事情，他是没有阻止的，参与卖花的女孩子很多，全都是受过教育的。”“平时女孩子出来会受到年轻男人调笑，‘不要跑了，等我了’等等，但如果去卖花，年轻男人就不敢讲轻薄话”（赵丽娥 口述访谈文稿）。

从赵丽娥的经历，我们可以看到老一辈还恪守传统观念，对女孩子抛头露面看不惯，但大部分人对女学生为抗日救亡而卖花是赞赏的，也积极支持，有个别人虽对抛头露面的女孩心存轻薄，但当这些女孩是为救国而奔忙时，敬意代替了轻薄。可以说，华人妇女参与抗日救亡活动改变了很多人的传统观念，他们最先认同妇女受教育，通过抗日救亡活动，他们又认同了妇女参与社会。

在看到新马华人妇女解放运动在抗日救运动的推动下取得进展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妇女解放运动的附属性，在国家、民族危亡面前，民族独立的诉求被置于妇女解放之前，使妇女运动成为民族运动的附属。于是，与民族解放有关的社会性别变化被华人社会大部分人认可，如女子教育和参与公共生活，华人妇女在公共领域的地位和形象有所改变。但是，同一时期新马华人社会在家庭领域的变化则慢得多，尽管核心家庭、自主婚姻开始出现，但一夫多妻制、父权或夫权为主要的家长制和包办婚姻仍很

普遍，尤其是人们对女性的家庭责任的要求几乎没有任何变化，“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模式仍被普遍接受，传统社会性别所赋予妇女的家庭责任：养儿育女、侍奉公婆丈夫、照顾家庭等等更是被视为天经地义，华人妇女在私人领域也就是家庭领域的地位和形象没有什么改变，这与华人妇女解放运动的次等地位有很大关系。

新马华人妇女与抗日救亡运动的关系为我们提供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妇女与国家、民族关系的典型例证，妇女要求得解放、要改变传统性别观念，都必须与民族解放相结合，这是因为当时争取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是时代的主旋律，任何阶级、群体和阶层的活动都必须融入其中。新马华人远离中国，大部分华人在当地持一种移民/客居心态，因此除海峡华人外，大部分华人对当地政治事务不关心，也无权关心，华人妇女解放运动缺乏当地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撑，在30年代中期以前发展缓慢。抗日救亡运动激起海外华人最大的爱国热情，成为最有力的政治动员工具，华人妇女也在抗日救亡的旗号下进行动员，于是华人妇女解放运动也被纳入中国民族解放、国家存亡的框架内，妇女参与社会得到上至侨领、下至普通百姓的华人男性的支持，华人妇女进行了充分政治动员，妇女解放运动也取得新的支撑。但华人妇女解放运动不得不处于民族解放运动的附属，这又导致它发展的先天不足。

注释

- 1 此次事件详见庄惠泉：《我与林谋盛共同献身于作战》，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1984年，页21-22。
- 2 新加坡女佣报效金银手饰：梁巧云金戒指一枚，罗枝金戒指两枚，伍亚娣金表一个，邝亚义金戒指一枚，张节芳金表一个，梁转好耳环一对，陈亚女玉环一只，何爱玉金戒指一只……，见报道《女佣筹赈演戏时，尚热心认购公债》（《星洲日报》1937年11月18日）。马六甲女佣发起成立粤女佣演戏筹赈祖国难民会，会员每人至少捐二元（《星洲日报》1938年4月4日）。芙蓉女佣剧团登台，筹款2000余元（《星洲日报》1938年5月13日）。檳城女佣筹备游艺助赈，活动发起人为在外国人和富人家帮佣的女佣（《星洲日报》1938年5月30日）。
- 3 新加坡家庭妇女讨论演剧筹赈进行办法，至会者共190人，推梁琼珍为主席，郭少

- 英为副主席，见报道〈广帮妇女总动员，家庭妇女亦奋起组织〉（《星洲日报》1937年11月4日）。
- 4 〈吉隆坡半山巴妇女界捐金饰〉，杨浓先夫人珠耳环一对，蓝玉女士金耳环一对，杨杏珠女士珠耳环一对，谢育仁夫人金戒指一个，张金莲女士石耳环一对（《星洲日报》1937年8月25日）。
- 5 “广府籍”亦称广府人，指母语为广州方言（粤语）的人。当时有一俚语：“潮州果条福建面，海南咖啡马九X”，马九指广府人，X指生殖器官。
- 6 这份誓言内容如下：“东北失，冀东出，夜郎大，谋益急，哀我神州，惨无宁日。卢沟变起兮，不津失，张北沦陷兮，察绥碎。平汉正太相告急兮，晋豫遭移。呜呼，轩辕华胄，芸芸五亿，如恙如平，惨受残贼。蕞尔倭奴，要挟三则，伟哉蒋公，弗受春逼，长期抗战，群策群力，鼓我军三令，沪松杀敌。……同人等虽为女佣，家鲜千钟，然北天遥望，涕泪重重，用是集同行涓滴，聊佐演剧筹赈之资，希望仁人巨腋，共布扬技之施，救人救己，积善固获鸿禧，为国为家，献金义亦难辞，愿我同侨，共图勉之。”〈吉隆坡女佣虽家鲜千钟，亦不忍坐视国难〉（《星洲日报》1938年3月2日）。
- 7 主席陈足意，总务尹亲娣，总队长叶冯景、熊亚妹。〈合唱团莅界将献巨金〉（《星洲日报》1940年1月25日）。
- 8 这些标语包括：马华妇女应力取宪政平等；只有民族得到解放妇女才得解放；精诚团结建立华人妇女统一救亡战线；新式女性不涂粉不搽脂不烫发；我们要把有用的金钱捐给国家；我们要和平只有武装起来；要求妇女解放只有经济独立（《星洲日报》1940年3月9日）。

参考书目

- 白纳 1940。〈华都芽也的妇女〉。《星洲日报》，5月26日。
- 陈璧君 1943。〈我的母亲〉。载张江裁编，《汪精卫先生行实录》，拜袁堂丛书。杨汉翔：《中华民国开国前后之本社革命史》，页16。
- 慈明 1940。〈一个妇运的危机〉。《星洲日报》，4月21日。
- 范若兰 2002。《社会性别与华侨社会：马来亚华侨妇女研究（1929-1941年）》。中山大学博士论文。
- 顾成 1930。〈洋华侨女界之粉果筹赈记闻〉，《南洋研究》，第二卷第1期，页156。
- 华灵 1940。〈马华妇女救运工作的过去与未来〉（《南洋商报》，7月7日）。载许云樵等编 1984。《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页105。
- 黄文贵 1971。《星华妇女与救亡运动（1937-1941）》。南洋大学历史系荣誉学士学位毕业论文，页9-11。

- 惠明 1939。〈新加坡女学生的救亡运动〉。《星洲日报》，7月23日。
- 激润 1939。〈妇女的社会地位〉。《光华日报》，11月5日。
- 丽尼 1937。〈谁说女子不爱国〉。《星洲日报》，10月3日。
- 李盈慧 1999。〈抗战时期华人抗日捐献与相关纷争〉。载《华人与抗日战争论文集》。
台北：华人协会印行，页58。
- 连秀 1939。〈为我全马妇女界进一言〉。《星洲日报》，8月13日。
- 廖冰 1996。〈奔向延安 奔向革命〉。载《中华文史资料文库·华侨华人编》。中国文史出版社，页227。
- 马恩哲 1939。〈现阶段的马华妇女救运〉。《南洋商报》，2月13日。
《南侨报》1911年12月4日。
- 潘珠英 1996。〈我在新马参加抗日活动的回忆〉。载《中华文史资料文库·华侨华人编》。中国：文史出版社，页285。
- 瑞莲 1937。〈募捐记〉。《星洲日报》，10月24日。
- 俗子 1939。〈一个前进的女招待访问记〉。《星洲日报》，11月15日。
- 水源 1938。〈我的一点意见：参加星华妇女庆祝三八后的感想〉。《星洲日报》，3月13日。
- 薇玲 1938。〈向吉隆坡女同学进一言〉。《星洲日报》，4月17日。
- 《星洲日报》1937。〈星华建筑工支捐款〉，10月6日。
- 《星洲日报》1937。〈各业女工，经组织劝募队，恳请星华妇女筹賑会予以赞助〉，11月18日。
- 《星洲日报》1938。〈巴华妇女破天荒举行妇女集会，纪念三八〉，3月9日。
- 《星洲日报》1938。〈为国弃夫之陈亚芬〉，3月16日。
- 《星洲日报》1938年3月18日。
- 《星洲日报》1938。〈大世界两舞女亦尽国民天职〉，8月11日。
- 《星洲日报》1939。〈星华妇女庆祝三八节〉，3月9日。
- 《星洲日报》1939。〈星华妇女精神总动员宣誓大会〉，6月12日。
- 《星洲日报》1939年11月24日。
- 颜清煌 1992。〈新加坡和新马华人对1928年济南惨案的反响〉。载颜清煌：《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页127。
- 燕 1937。〈妇女运动与民族解放〉。《星洲日报》，2月19日。
- 赵丽娥，口述访谈文稿，新加坡口述历史档案馆，编号A000398/07。